**通用合同条款（略）**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详见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及陕西省、商洛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 、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发包人在招标时， 已将上述标准、规范名称提供给承包人 。这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日期和套数： 在合同签订8天内提供8套图纸（含用作竣工图纸2套）

4.2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4.3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5、工程师

5.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的要求进行质量、安全、进度 、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进行现场各方面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涉及工程价款方面的变动或批准 ，需与发包人协商后共同确定 。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 、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

5.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职 权：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 落实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 、处理往来文件 ，对工程进度 、 质量 、 工程造价实施控制与管理 。如 ： 审核并签认工程变更单 、现场管线的改造 、材料和设备进场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 、对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院沟通解决 、做好各有关部门及施工现场各工种之间的协调工作 、协助组织施工验收等。

5.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6、项目经理

姓 名 ： 职 务：

7、项 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外出必须征得监理和业主同意。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10 日 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 **电、接至施工场地地点和供应要求:水、** **电线路已引入工地，发包人按工程竣工审定结算造价的0.5%与承包人办理水电费结算。**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工程开工前10 日 内

（4） 工程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开工前10 日 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工程开工前10 日 内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承包人进场后。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保护、 围挡及施工人员出入的路线等。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进行外围施工环境及关系的协调，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1） 合同签订后10 日 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肆份；

2） 合同签订后10 日 内须提前1个月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交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使用计划及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人进场计划各肆份；

3） 每月25 日 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报送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农民工工资表，并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各肆份；

4） 每周一上午9:00时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报送施工周报肆份。

（3）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要求： 承包人进驻工地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于开工前到发包人保卫处登记备案 ；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要求，规范设置照明 、护栏、警告标志及守卫等安全设施 ，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班前安全生产教育 ，严禁人身等安全事故发生 。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工地存在安全隐患 , 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对承包人予以经济处罚，处罚金额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办理《施工噪音污染备案登记表》 、 《建筑垃圾外运许可证》 等手续。建筑垃圾排放费由发包人已向当地政府缴纳，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并在投标报价中计入。如施工中出现环境卫生污染、 噪音污染 、工地周围灯光污染、建筑材料有害物质污染及生活区的卫生条件（含食堂） 差造成的停工、 窝工、投诉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包括接受罚款等。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若有分包工程 ，承包人除保护自身已完工程外，应依据与各分包方共同协商制定的详细保护要求对各分包方已完工程也应进行妥善保护，分包方应积极配合。

（6） 施工场地内等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严格执行陕西省及商洛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规定 ，保持工地建材堆放合理，道路通畅，整洁有序 ，完全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交工验收时，施工人员及材料设备必须清理出场， 内外打扫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 ，该费用将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或其他缺陷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2）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责。

3） 承包人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

4） 承包人有义务完成与工程正常使用相关的，但在招标或合同中没有涉及的工作，但发包人已安排其他承包人施工的除外。

5） 为配合其他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范围的其他项目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包括接受施工进度协调、工序的衔接、场地的使用及机械设备的租用等。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好现场安全围挡、安全标志及安全警戒线，严禁超越安全围挡进行施工或堆放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并对施工区域要安排专人负责清扫保证现场整洁安全。**

7) 负责竣工验收。

8） 创卫与环保： 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及 商洛市相关规定。

9） 拆除的废旧可利用物件发包人回收或置于发包人指定地点。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进场7 日 内提供2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之 日起5 日 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3、工期延期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 13条。工期延误除每天按1000元罚款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13.2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除按合同约定处罚外 ，还应承担其延误工期之后发生的以下相关责任（费用）：

1） 国家、省、市颁布政策文件调增工程造价，造价不予调整；调减工程造价的予以调减。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 17条。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 工程调试、验收所用水、 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给付和使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陕建发

[2005]105号文和《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9年修订本）执行。

（2）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而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26 、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26.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不采用。

26.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合同中确定的各项综合单价不因价格变化、气候条件恶劣、政策性调价、其他困难等因素的影响而调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另有约定按约定执行。

27. 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7.1.1

1） 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的综合单价： 若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 幅度为±5%及以内时 ，按原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若增（减） 工程量超过±5%范围时 , 对超出部分工程量重新计算结算综合单价： 若增加工程量时执行价格低的结算综合单价，若减少工程量时执行价格高的结算综合单价。结算综合单价计算办法如下：

结算综合单价（一）=经发包人确认的按工程上限控制价组价原则编制的综合单价×（ 中标总造价÷工程上限控制价）；

结算综合单价（ 二）=中标综合单价。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的综合单价；其结算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按工程上限控制价组价原则编制的综合单价×（ 中标总造价÷工程上限控制价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综合单价，其结算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按工程上限控制价组价原则编制的综合单价×（ 中标总造价÷工程上限控制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0%及以内时，措施项目费不做调整，增减幅度在±10%以上时，对超出±10%以上部分措施项目费进行调整。上述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调整措施项目费按本条款3） 规定调整的综合单价为基数计算措施项目费，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仍按原中标系数标准执行，按新变化的基数计算、调整相应的措施项目费。

5） 建筑材料（设备） 价格风险： 商砼按施工当月信息价与招标约定的信息价相比，涨跌风险幅度为±5%及以内时，原价格不变；超出±5%范围时，对超出或减少±5%幅度以外的数量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按差价处理，差价除规费、税金外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此项费用发包人在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或扣减。 商砼之外的任何材料与设备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主考虑，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数量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每月实际完成数量计算。

6） **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须向发包人提交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残疾人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相关票据，发包人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票据进行此项费用结算，若拒不提供票据，此项费用扣除。**

**7）** **本项目装修施工较复杂，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因素较多，故暂列金额** **万元。**

27.1.2 投标时，未按定额消耗量报价的， 除执行27.1.1规定外，还应满足下面规定。

（1） 投标报价时人材机的消耗量不能高于定额消耗量。a.若投标人报价时人材机的消耗量高于定额消耗量，价格调增时数量以定额消耗量计算，价格调减时数量以投标人报价时人材机的消耗量计算。b. 若投标人报价时人材机的消耗量低于定额消耗量，价格调减时数量以定额消耗量计算，价格调增时数量以投标人报价时人材机的消耗量计算。

（2） 分部分项描述相同的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同，结算时扣减工程量将以高报价扣除，增加工程量将以低报价计入。

28 、工程预付款

**无**

29 、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本项目施工在不影响正常教学、 生活的情况下，承包人每完成工程量的50%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30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比例是：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后，支付到工程中标价的7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施工资料齐全，工程决算后，支付剩余工程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1）** **土建工程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本工程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2）** **工程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材料选用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满足使用要求。**

**配电箱：** **钢板厚度为1.5mm以上。**

（3） 未明确部分的零星材料提前报样现场核验。

32.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32.2.1由承包方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在采购前，须提前向建设单位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 、 型号、数量、 品牌、与厂家等，必要时还应提供样品（涉及到花色、外观的必须提供至少3种样品） ，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承包人在采购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如： 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与档次)采购 ，材料进场必须三证（ 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 齐全。承包人在建筑物资与设备到货24小时以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验收。

32.2.2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如与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2.3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2.4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与设备时，承包人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按照材料与设备款项的8%处以罚款，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2.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的材料与设备时，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擅 自使用代用的材料与设备，经验收合格的，按该批代用品总价的10%进行处罚；验收不合格的， 除按该批代用品总价的10%进行处罚外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32.2.6如因设计变更等原因产生新的材料时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按照《商洛市城区河道与灌区管理站基建 材料（设备） 认质认价实施办法》 进行认质认价。

八、工程变更

33.确定变更价款

33.1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和发包人清单偏差、漏项均按工程变更对待，按本专用条款第27.1条规定确定变更价款； 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33.2由监理及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价款应在结算时调整进入总造价。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第八条有关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4、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

35、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商洛市城区河道与灌区管理站基建工程送审表》约定内容。

36 、竣工验收

3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4套。工程竣工验收前 ， 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 。若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整提供归档施工资料，影响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时责任自负。

36.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视具体工程情况而定 。

37 、竣工结算

37.1结算审查： 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并对递交的报告及资料的完整性负全责 。若出现漏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 。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结算审计后，结算审计后审减率超过8%的，超出部分的审计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37.11合同价款调整的其他因素出现时，执行专用条款第27款约定。

37.12出现以下情形时按下列规定结算：

（1） 若承包人在投标时对同一分部分项且特征描述完全相同或同一材料有两个以上报价时 , 变更签证或新增项目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为准。

（2） 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或由电子光盘文件与文字版文件不一致引起争议，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处理。

（3） 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或国家相关规定不允许修改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结算。

（4） 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 ,其低报部分（以工程所在地当期综合信息价与报价的差额） 由承包人承担。

37.13规费和税金按国家、省政府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37.14承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给发包人。

37.15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的资料办理结算。

37.16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 , 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37.17发包人应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予以签收，拒不签收的，承包人可以不交付竣工工程。

37.18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

38 、质量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办理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提交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

在质保期内 ，如果不能通过承包人所留的联系电话联系到维修人员 ，发包人可以发出维修联系函（通信地址应在合同中明确） 。在电话联系后或函件发出7个工作 日 内（以发出 日为准） , 如果仍没有维修人员到场且开始实际工作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以 自行委托其他的承包人进行维修，且不需通知或征得承包人同意即可从质保金中扣除该笔维修费。

十、违约、 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 第28.1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 第30.4 30.5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9.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 ，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承包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检验、修复费用 , 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0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41、争议

41.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_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 、工程分包

4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43 、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43条

44、保险

44.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第44.1 44.2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第44.4条

45 、担保

45.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银行履约保证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50 、合同份数

50.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共拾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51 、补充条款

51.1 严格按照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51.2凡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市容、环保、城管等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 自 己承担。

51.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责任在第三人， 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程序追究第三人责任。

51.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等因素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延误工期。

51.5 若施工中发生零星用工、零星机械台班，零星用工按现行定额综合工 日单价另加20%费用标准计取（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 ； 零星机械台班按现行定额机械台班价目表单价另加20%费用标准计取（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 ， 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零星用工，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的共同认可后方可进行。

51.6 承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如果有） 的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发放， 由此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及引发相关问题，则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工程结算付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给予相关处罚。

51.7 施工过程中， 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 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10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 需要社会机构检验 、验收的项目 由承包人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 , 监理及发包人参与监督。

51.8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1000元人民币； 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

51.9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 ，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 ，不允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 ，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2000元

51.1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

51.11 招标确定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副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不得更换， 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承包人若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业绩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且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更换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51.12要求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副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在岗每周不少于五天，且每天不少于8小时，少于8小时的按缺勤一天对待，每缺勤一天罚款**2000**元/天； 累计缺勤30天及以上的视同更换项目经理，按更换项目经理对待（因本工程业务需要外出征得发包人同意除外） 。另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及不满足发包人工作需要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管理人员。

51.13发包方有权更换不具备资格的不合格施工人员（包括项目经理）。

51.14罚款依据发包人开具的载明事由及金额的罚款单据在工程结算造价中予以扣除。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商洛市城区河道与灌区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 ，对商洛市城区河道与灌区管理站黄沙河续建绿化提升项目签订工程 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 、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建筑保温工程，为五年；

（3） 屋面防水工程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4） 装修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7）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 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决算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6、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7、其他

7.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7.2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商洛市城区河道与灌区管理站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表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 ，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

4. 合同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5.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 日历天。

实际工期以开工、竣工报告 日期为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

7.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 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 ”）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9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